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若干反映目前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認為在各情形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的認知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各項非本集團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的成熟商戶收單機構。自2004年開始營業以來，本集團一直採用及配置金融技術以融入我們的業務模式，從而令我們泰國的商戶接受包括信用卡、借記卡、二維碼、NFC及其他替代支付技術在內的各種跨境電子支付方式。我們充當了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我們的商戶及消費者之間溝通及合作的橋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支付處理服務主要與中國銀聯進行合作。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的三大主要收入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以下討論與分析乃基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呈列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

呈列基準

於2018年1月19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誠如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詳述，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公司及其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由中國支付通透過美雅最終控制。本集團業務主要透過奧思知泰國及奧思知香港進行，而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於重組前並未從事任何其他重大業務。由於重組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的最終控制權及本集團業務所用資源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及業務的重組。

因此，誠如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一段所進一步闡釋，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目前旗下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時撇銷。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編製及呈列基準」一節載列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并基於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下文所載以外的因素亦可能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泰國政治、社會、商業、法律、監管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主要在泰國經營且收益與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每日開支直接相關。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頗為依賴泰國旅遊業，尤其是到訪泰國的中國遊客人數。泰國的任何繼任危機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新一輪或增加政治風暴以及泰銖匯率波動。如果發生暴力政變或目前的

財務資料

政治風暴持續或惡化，則可能影響中國赴泰遊客人數。再者，泰國新政府可能會廢除現行法律及規例而實行新法律及規例，繼而妨礙我們從事目前或預期的活動，或令我們須繳納更高稅項。概不保證泰國政治環境會保持穩定，或現在或將來的任何政府將採取利好經濟持續增長的經濟政策。泰國的政治、社會、商業、法律、監管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化，包括任何未來的政治及／或經濟危機、恐怖主義、敵對狀態及政治風暴的爆發，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經歷與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有關的季節性波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銷售及營銷－季節性」。由於該等波動，任何特定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並不一定顯示本集團於全年或未來期間的業績。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的季節性也將影響本集團可用的現金流量。

泰國商戶網絡及支付網絡組織的市場競爭及市況變動

本集團賺取收益及實現盈利的能力將取決於來自商戶網絡交易價值的表現。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所收取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少數主要商戶。來自主要商戶的交易價值的大幅下降或主要商戶、我們及我們的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的業務關係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競爭對手可能在商戶收單交易費方面進行競爭，並為商戶提供額外收益，從而獲取更多的交易價值及市場份額。

雖然本集團是第一批中國銀聯收單機構之一，在中國銀聯收單機構中獨佔鰲頭，並與中國銀聯保持長期及良好業務合作關係，但謹請注意，本集團並非中國銀聯的獨家合作方。該等將提供與本集團所提供者類似服務的其他商戶收單機構及市場同業將會加劇市場競爭。故此，本集團無法確定能夠維持其於泰國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中的市場領先地位。若我們未能夠及時滿足商戶／支付網絡組織的需求以應對市況變動、市場偏好以及技術日新月異，我們則未必能夠維持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尤其是，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益增長一直且預期繼續受商戶網絡交易價值及中國銀聯網絡與其他主要支付網絡組織競爭的影響。

財務資料

所提供服務成本及毛利率

我們所提供服務成本有所波動，而我們向商戶轉嫁所提供服務成本增幅的能力將影響我們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及毛利率。我們向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支付系統交換費為我們所提供服務成本的主要部分，分別相當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100.0%、100.0%及100.0%。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策略。有關詳情，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策略」一節。我們的商戶收單交易費受到中國銀聯所收取系統交換費的極大影響，對此我們無法控制，且本集團未來可能無法保持歷史收益及利潤率。在與商戶設定商戶收單交易費之後，系統交換費可能會出現波動，且不同類別的信用卡所收取的系統交換費因不同的發卡銀行而有所差異。倘我們商戶的議價能力較高，則我們的系統交換費可能無法轉嫁予商戶，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我們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的間接影響。系統交換費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所收取的商戶收單交易費增加。因此，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將會減弱，並可能對我們的商戶網絡造成損害。我們商戶產生的交易價值通常會因商戶所提供終端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及市場狀況而存在波動，且其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為商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商戶收單交易費乃其成功的重要因素，因而為商戶收單機構留下的利潤更薄。

儘管本集團的毛利率易受系統交換費變動及其他市場因素影響，中國銀聯就我們商戶每日交易價值所提供的即期匯率折讓優惠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外匯折讓收入，以保障本集團所面臨的交易日與結算日之間可能導致的美元兌泰銖的潛在匯率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介乎約26.0%至28.7%，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通常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維持毛利率水平。

外匯折讓收入

我們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我們與中國銀聯之業務合作的收入，據此我們可以通過中國銀聯提供的折讓優惠賺取外匯折讓收入，以保障本集團所面臨的交易日與結算日之間可能導致的美元兌泰銖的潛在匯率波動。外匯折讓收入視為來自商戶收單業務，這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收益的約23.5%、23.3%及22.7%。相關收入面臨泰銖兌美元的日常波動。根據中國銀聯與我們於2004年訂立且其後於2006年替換的合作協議，

財務資料

中國銀聯參考交易日(週六，週日除外)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即期匯率結算本集團交易價值。本集團面臨有關泰銖／美元每日可能波動的外匯風險。

外匯波動

考慮到(i)中國銀聯轉交我們的交易價值(扣除系統交換費)主要以美元計值；(ii)轉交我們商戶的結算額及主要營運開支以泰銖計值；及(iii)我們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我們面臨匯率風險，日後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將影響我們所呈報成本及盈利，因此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應付款項入賬時與最終結算時的匯率差可能產生交易性外匯收益或虧損。此外，我們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泰銖計值，因此受按年末／期末匯率換算差額的影響。因此，我們主要面臨以泰銖計值的交易、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幣風險。倘泰銖兌港元(即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報貨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可能產生重大匯兌差額，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的重大會計政策與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一節。

重大會計政策和估計

重大會計政策和估計是涉及重大判斷和不確定性的會計政策和估計，並有可能在不同假設和條件下產生重大差異。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一節載列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該等準則要求我們採納會計政策並作出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最合適的估計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我們的財

財務資料

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估計和判斷是根據歷史經驗，現行市場情況和規則及規例，並且考慮到不斷變化的環境和情況，持續進行審查。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重點內容討論如下：

收益確認

我們的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及所提供服務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通常在提供支付處理服務時(該時間通常與交易得到批准及執行的時間相同)按權責發生制基準確認。

我們的外匯折讓收入在收到該等就其應付予本集團的未結清結算款提供優惠匯率的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以外幣計值的資金並於兌換成當地貨幣時(通常於各營業日)確認。

我們的市場推廣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工具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a)我們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我們既無轉讓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方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該項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倘本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負債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

財務資料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合併財務資料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另外，合併財務資料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說明，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

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奧思知泰國（一間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的公司）的權益中必須有50%以上由泰國公民擁有。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資本及投票權框架（統稱「優先股框架」）（如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一般資料」一節所述），奧思知泰國的大部份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及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本公司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優先股框架符合泰國所有現行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鑒於並無最高法院裁定與奧思知泰國類似的資本架構因違反外商經營法及相關詮釋而無效的判決先例，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後，我們的管理層評估及得出結論，我們的優先股框架於泰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根據我們的管理層對優先股框架的判斷，本公司將奧思知泰國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可透過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多數投票權控制奧思知泰國的營運。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下表載列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摘錄並應與該節一併閱覽的摘錄自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節選財務資料：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01,250	97,427	106,083
所提供服務成本	<u>(74,821)</u>	<u>(72,068)</u>	<u>(75,676)</u>
毛利	26,429	25,359	30,407
其他收入	87	31	61
一般行政開支	(9,050)	(9,342)	(8,3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75)	(4,992)	(10,138)
融資成本	(33)	(163)	(172)
[編纂]	<u>—</u>	<u>—</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14,658	10,893	1,853
所得稅開支	<u>(4,358)</u>	<u>[編纂]</u>	<u>(2,947)</u>
年內溢利(虧損)	<u>[編纂]</u>	<u>8,593</u>	<u>(1,09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635	8,593	(1,094)
非控股權益	<u>2,665</u>	<u>—</u>	<u>—</u>
	<u>[編纂]</u>	<u>8,593</u>	<u>(1,094)</u>

財務資料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0,300	8,593	(1,09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u>(1,416)</u>	<u>601</u>	<u>2,51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884</u>	<u>9,194</u>	<u>1,42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99	9,194	1,424
非控股權益	<u>2,185</u>	<u>—</u>	<u>—</u>
	<u>8,884</u>	<u>9,194</u>	<u>1,424</u>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6	7,936	11,999
無形資產	474	886	1,335
遞延稅項資產	—	—	279
	<u>3,280</u>	<u>8,822</u>	<u>13,61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624	10,265	42,311
其他應收款項	8,331	3,373	7,7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606	606	—
可回收稅項	—	70	666
受限制資金	1,582	616	1,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73	15,150	21,664
	<u>38,316</u>	<u>30,080</u>	<u>74,34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188	10,873	44,274
其他應付款項	3,677	1,462	2,6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194	4,539	5,684
應付預扣稅	—	—	582
應付所得稅	760	—	—
	<u>28,819</u>	<u>16,874</u>	<u>53,190</u>
流動資產淨值	<u>9,497</u>	<u>13,206</u>	<u>21,1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77</u>	<u>22,028</u>	<u>34,76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13	1,213	1,213
其他長期負債	1,690	1,747	1,936
	<u>2,903</u>	<u>2,960</u>	<u>3,149</u>
資產淨值	<u>9,874</u>	<u>19,068</u>	<u>31,6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儲備	9,874	19,068	31,618
	<u>9,874</u>	<u>19,068</u>	<u>31,618</u>
權益總額	<u>9,874</u>	<u>19,068</u>	<u>31,618</u>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討論與分析

收益

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主要指我們與中國銀聯的業務合作，由此本集團透過我們所分銷的銷售點終端機向中國遊客頻密到訪的泰國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以接納中國遊客以中國銀聯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益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市場推廣服務收入。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01.3百萬港元、97.4百萬港元及106.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額及商戶收單交易費範圍：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交易額(十億泰銖)	28.1	26.5	26.1
商戶收單交易費範圍(%)	1.2至2.8	1.2至2.5	1.2至2.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商戶的交易價值：

	十億泰銖	%
2016財政年度		
商戶A	10.5	37.3
商戶B	6.6	23.4
商戶C	3.4	12.3
商戶D	2.0	7.1
商戶F	1.4	5.2
	十億泰銖	%
2017財政年度		
商戶A	17.4	65.4
商戶B	2.7	10.0
商戶D	2.0	7.4
商戶C	1.1	4.1
商戶E	0.4	1.4
	十億泰銖	%
2018財政年度		
商戶A	17.0	65.1
商戶E	1.3	5.0
商戶C	1.4	5.2
商戶D	1.1	4.4
商戶G	0.5	1.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77,491	76.5	74,688	76.7	81,457	76.8
外匯折讓收入	23,759	23.5	22,739	23.3	24,050	22.7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	—	—	—	576	0.5
收益總額	101,250	100	97,427	100	106,083	100

(i)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對於透過我們的銷售點終端機進行的每項中國銀聯交易，我們將按每筆成功交易的若干百分比向商戶收取商戶收單交易費。我們採取成本加成定價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策略」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扣除增值稅7%後，分別約為77.5百萬港元、74.7百萬港元及81.5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76.5%、76.7%及76.8%。

按商戶性質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來自商戶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明細：

商戶性質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場及百貨商店	28,896	37.3	48,634	65.1	52,561	64.5
專門店	48,595	62.7	26,054	34.9	28,896	35.5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總額	77,491	100	74,688	100	81,457	100

財務資料

(i) 商場及百貨商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戶經營各類大小商場及百貨商店，包括：購物商場、百貨公司、超市、雜貨店及免稅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經營商場及百貨商店的商戶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分別約為28.9百萬港元、48.6百萬港元及52.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的37.3%、65.1%及64.5%。

(ii) 專門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策略性地獲得眾多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個別商戶。我們的重點專門店商戶包括珠寶店、生育診所、房地產開發商、藥店、水療和按摩、酒店和餐館。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經營專門店的商戶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分別約為48.6百萬港元、26.1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的62.7%、34.9%及35.5%。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中國遊客於泰國的零售開支自356億泰銖按複合年增長率37.0%增至1,255億泰銖。同期，免稅商店的開支增長最快，按複合年增長率40.1%增至2017年的487億泰銖。另一方面，於2016年10月，泰國王室於泰國受愛戴之國王普密蓬·阿杜德逝世後宣佈哀悼一年，這意味著泰國的遊客受到泰國前任國王逝世哀悼期的臨時影響。廣受歡迎的娛樂活動被取消或縮小規模，導致去泰國的遊客人數減少。自2016年8月起，泰國「零團費」旅遊事件使得中國遊客在這些受影響零售店的支出和交易價值大幅減少，這些零售店主要位於曼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客戶－主要客戶－零團費旅遊事件」一節。因此，該等主要在曼谷經營的商戶收單機構在該事件後，交易價值大幅下降。自2016年起，網絡A及網絡W已進軍泰國市場，影響卡支付方式。其於泰國的擴張相當強勁，儘管與中國銀聯相比彼等較晚進入泰國市場，2017年的市場份額已分別達致約28.1%及16.3%。由於我們的商戶網絡主要專注於中國遊客，而大部分交易價值源自最受歡迎的旅遊目的地(包括曼谷及芭堤雅)，我們已分別經歷上述事件的影響。我們源自經營專門店商戶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自2016財政年度約48.6百萬港元大幅下跌至

財務資料

2017財政年度約26.1百萬港元。鑒於自2016年8月部分專注於中國遊客的商戶受到「零團費」旅遊事件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源自經營專門店商戶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大幅下跌。我們源自專門店的總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比例自2016財政年度約62.7%下跌至2017財政年度的34.9%。另一方面，由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源自商場及百貨商店商戶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相對較低，本集團已在策略上加強我們的推廣及營銷活動，以鼓勵主要免稅商店商戶（商戶A，泰國的領先旅遊零售集團）使用我們的銷售點終端機以提升交易價值。有關活動令我們源自經營商場及百貨商店的商戶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大幅增長，其自2016財政年度的約28.9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48.6百萬港元。我們源自商場及百貨商店的總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比例自2016財政年度約37.3%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65.1%。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越來越多中國遊客獨立選擇與家人及朋友自助遊，而非跟旅遊團出遊。隨著旅遊方式的改變，中國遊客零售支出從城市商場及百貨商店轉至專門店。雖然我們源自專門店的該部分收益略增，但源自商場及百貨商店的該部分收益略降至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的約64.5%，原因是(i)部分發卡機構對若干中國銀聯白金卡的收費大幅增加，且本集團不得不相應提高商戶收單交易費以轉嫁該成本，使得競爭力削弱，此舉嚴重影響我們的交易價值，尤其是2017年4月至6月的交易價值。2018財政年度，儘管泰國市場上出現網絡A及網絡W，在進一步加強促銷及營銷活動以鼓勵商戶A後，我們自商場及百貨商店以及專門店產生的收入略增，及在泰國前任國王逝世哀悼一年後自2017年10月起我們的商戶網絡的交易價值反彈。儘管我們的交易價值於2018財政年度保持穩定，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於商戶網絡透過中國銀聯白金卡及部分專門店商戶的交易收取更高商戶收單交易費。

(ii) 外匯折讓收入

我們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我們與中國銀聯的每日結算，據此，在中國銀聯報告中我們的商戶網絡的交易價值以泰銖換算方面，中國銀聯提供泰銖／美元即期匯率優惠。結算資金為美元，包括我們的外匯折讓收入，以保障本集團免受交易日至結算日期間可能產生的美元兌泰銖的潛在匯率波動。此外匯折讓收入被視為源自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這是本集團的額外收入來源。

財務資料

經參考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泰銖的每日匯率可能會發生波動。因此，倘自中國銀聯收取的結算資金總額於每個營業日由美元兌為泰銖以與商戶結算，則每天可能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故此，我們與泰國的銀行就對沖該等將匯予各商戶的相關每日結算資金金額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有關我們的外匯遠期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外匯風險控制」一節。我們擬通過基於我們泰銖／美元結算資金金額訂立的遠期結算合約方式來鎖定中國銀聯的美元匯率波動，以最大限度降低交易日至結算日之間(尤其是中國公眾假期間)的外匯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外匯折讓收入的明細：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基於中國銀聯匯率的外匯折讓收入	25,226	23,620	22,083
外匯遠期合約的(虧損)／收益	(1,467)	(881)	1,967
外匯折讓收入	23,759	22,739	24,05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匯折讓收入分別約為23.8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及24.1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23.5%、23.3%及22.7%。董事認為，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外匯折讓收入相對穩定，外幣對沖政策已有效鎖定我們收入流。相關對沖政策於2015年12月已獲本集團之管理層採納，當中設有我們對沖安排的預先批准限額以協助當地管理層監察及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就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外幣遠期合約總值而言，本集團的外幣遠期合約總風險分別約為207.8百萬美元、564.0百萬美元及624.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20.9百萬港元、4,399.6百萬港元及4,872.2百萬港元)，均已於其後結算。

(iii)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市場推廣服務收入所得收入分別達約零、零及0.6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零、零及0.5%。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地點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泰國－商戶網絡						
－曼谷	38,692	38.2	45,496	46.7	53,230	50.2
－普吉島	16,582	16.4	17,374	17.9	18,331	17.3
－芭堤雅	19,141	18.9	8,559	8.8	5,554	5.3
－清邁	1,861	1.8	1,894	1.9	2,354	2.2
－清萊	826	0.8	893	0.9	1,305	1.2
－春武里	—	—	—	—	464	0.4
－其他 ⁽¹⁾	389	0.4	472	0.5	219	0.2
小計	77,491	76.5	74,688	76.7	81,457	76.8
泰國－中國銀聯	23,759	23.5	22,739	23.3	24,050	22.7
中國	—	—	—	—	576	0.5
收益總額	101,250	100	97,427	100	106,083	100

附註：

(1) 其他包括蘇梅島、宋卡、甲米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透過我們銷售點終端機的商戶網絡的交易價值，並由中國銀聯結算。因此，絕大多數收益源自泰國。我們來自中國優惠券平台開發商的收益相對較低。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源自泰國的收益分別受到下列各項的影響：(i)上述泰國前任國王逝世一年哀悼期；(ii)主要位於曼谷的若干零售店舖因上述泰國「零團費」旅遊事件導致中國遊客交易價值大幅減少；及(iii)上述的網絡A及網絡W的出現。儘管我們源自芭堤雅的收入相應大幅下跌，我們自2016年6月起加強促銷及營銷活動以鼓勵一間主要免稅店商戶（商戶A，泰國領先旅遊零售集團），有關營銷活動令我們的交易價值提升進而抵銷上述影響，本集團錄得源自曼谷及普吉島的收入整體增長。我們源自其他城市的商戶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2018財政年度，部分發卡機構對若干中國銀聯白金卡的收費大幅增加，且本集團不得不相應提高商戶收單交易費以轉嫁

財務資料

該部分成本，使得競爭力削弱，此舉嚴重影響我們在2017年4月至6月的交易額。除(i)確認上述泰國「零團費」旅遊事件的全年影響；及(ii)泰國市場出現網絡A及網絡W外，我們進一步錄得源自芭堤雅的收入下跌。在(i)我們進一步加強促銷及營銷活動以鼓勵主要免稅店商戶；及(ii)在泰國前任國王逝世哀悼一年後自2017年10月起我們的商戶網絡的交易價值反彈後，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源自曼谷及普吉島的收入略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中國銀聯取得外匯折讓收入。透過實際鎖定中國銀聯提供的有利匯率以取得穩定的外匯折讓收入，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下降趨勢，與我們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總額一致。

2016財政年度與2017財政年度的比較

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收益由約101.3百萬港元下降至97.4百萬港元，收益減少約3.8%，主要由於我們源自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的收益下降。該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推動的商戶網絡交易價值下降所致：(i)自2016年8月起上述的零團費旅遊事件；(ii)2016年10月泰國前任國王逝世後一年哀悼期；及(iii)自2016年起，泰國網絡A及網絡W的出現，在泰國有效佔據中國旅遊支出的中國銀聯整體市場份額。上述事件的影響部分被來自主要免稅店商戶(商戶A，受自2016年6月起的促銷及營銷活動所鼓勵)的交易價值激增所抵銷。

2017財政年度與2018財政年度的比較

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收益由約為97.4百萬港元增加至106.1百萬港元。我們的交易價值仍然維持穩定，由2017財政年度約265億泰銖略降至2018財政年度約261億泰銖，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我們的商場及百貨商店商戶的交易價值激增，乃受促銷及營銷活動進一步加強後我們的主要免稅店商戶(商戶A)的推廣；(ii)在泰國前任國王逝世哀悼一年後自2017年10月起我們的商戶網絡的交易價值反彈，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商戶數目即主要是部分購物中心經營者增加；(iii)部分發卡機構對若干中國銀聯白金卡的收費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不得不相應提高商戶收單交易費以轉嫁該額外成本，使得競爭力削弱，此舉嚴重影響我們的交易價值，尤其是2017年4月至6月期間；(iv)確認上述零團費旅遊事件的全年影響；及(v)泰國市

財務資料

場出現上述網絡A及網絡W。儘管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交易價值維持相對穩定，但我們的收益整體上增長約8.9%，主要由於本集團就透過中國銀聯白金卡及部分專門店商戶進行的交易收取更高的商戶收單交易費。

所提供服務成本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	62,351	62,335	69,507
特許費	12,470	9,733	6,169
系統交換費	74,821	72,068	75,676

我們所提供服務成本主要指於我們向商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期間中國銀聯收取的系統交換費總額。中國銀聯收取的系統交換費包括(i)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及(ii)特許費(須繳納中國銀聯應付預扣稅項)。視乎持卡人所用的中國銀聯卡的類型，中國銀聯透過我們的銷售點終端機就我們的每筆成功支付交易收取一定百分比的系統交換費。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銀聯一般按介乎0.3%至2.0%的費率(各種中國銀聯卡費率不同)收取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並按介乎0.1%至0.3%的費率收取特許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提供服務成本分別達約74.8百萬港元、72.1百萬港元及75.7百萬港元。我們的系統交換費被認為是直接計入我們向商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的所提供服務成本。所提供服務成本出現波動主要與前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的波動一致。我們的系統交換費分別約佔我們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的96.6%、96.5%及92.9%。

2016財政年度與2017財政年度的比較

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系統交換費下降約3.7%，主要與我們的收益下降一致。此外，我們的系統交換費受到以下各項的影響：(i)部分發卡機構對若干中國銀聯白金卡的收費(按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計算)大幅上升；及(ii)中國銀聯已自2016年9月起將特許費由0.2%下調至0.1%。因此，在這期間我們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下降約3.6%的同時，我們的特許費下降約21.9%，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保持穩定。

2017財政年度與2018財政年度的比較

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系統交換費上升約5.0%，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

財務資料

影響(i)上述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增加，(ii)上述若干中國銀聯白金卡的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率上升的全年影響；及(iii)上述特許費下降的全年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超出提供服務成本的部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類收入來源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 商場及百貨商店	517	1.8	852	1.8	2,280	4.3
– 專門店	2,153	4.4	1,768	6.8	3,501	12.1
小計	2,670	3.4	2,620	3.5	5,781	7.1
外匯折讓收入	23,759	100.0	22,739	100.0	24,050	100.0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	–	–	–	576	100.0
總計	26,429	26.1	25,359	26.0	30,407	28.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受制於我們三項收入來源的收入比例。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及30.4百萬港元，即毛利率分別為26.1%、26.0%及28.7%。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毛利減幅大致上與我們的整體收益下滑趨勢相一致，而毛利率略降。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毛利增加約19.9%，主要原因是毛利率改善及上述年內收益增加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詳情分析如下：

毛利率分析

我們採納成本加定價策略。有關詳情，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策略」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波動受我們三項收入來源各自的收入比例影響。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從2016財政年度約26.1%略減至2017財政年度26.0%，主要由於我們2017財政年度外匯折讓收入產生的收益略有減少，與我們的商戶收單交易費

財務資料

收入略減相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18財政年度顯著上升，主要(i)受若干中國銀聯白金卡的收費上升及(ii)中國銀聯設定的較低特許費率的淨影響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匯率折讓收入產生的毛利率維持在100%。我們自匯率折讓收入產生的毛利佔我們總體毛利的大部分，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分別約佔我們總體毛利的89.9%、89.7%及79.1%。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自匯率折讓收入產生的毛利維持穩定。外匯折讓收入的毛利下跌乃由於我們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產生的毛利率大幅增加(詳情見下文)所致。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來自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3.4%、3.5%及7.1%，而其毛利佔整體毛利分別約為10.1%、10.3%及19.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系統交換費視作直接計入我們向商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產生的商戶收單交易費的服務費用。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的毛利指經扣除系統交換費後的商戶收單交易費，因經營商場及百貨商店以及專門店的商戶而異。由於商場及百貨商店的商戶的議價能力較高以及其一站式之經營模式的合併交易價值，商場及百貨商店的商戶一般支付較低商戶收單交易費。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來自商場及百貨商店的毛利率佔整體收益分別約1.8%、1.8%及4.3%，而佔我們的毛利分別約2.0%、3.4%及7.5%。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專門店商戶的利潤相對較高，佔我們於整體收益分別約為4.4%、6.8%及12.1%，亦佔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8.1%、7.0%及11.5%。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毛利率改善，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部分發卡機構對若干中國銀聯白金卡的收費大幅上升及(ii)中國銀聯收取的特許費自2016年9月起由0.2%下調至0.1%所致。

2017財政年度與2016財政年度的比較

就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而言，我們的毛利由約26.4百萬港元減少4.0%至25.4百萬港元，原因是(i)收益呈現前述下滑趨勢；及(ii)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因本集團可產生較高毛利率的外匯折讓收入產生的部分收益輕微減少而輕微下跌約0.1%。

2018財政年度與2017財政年度的比較

就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而言，我們的毛利由約25.4百萬港元增加約19.9%至30.4百萬港元，主要乃因(i)前述整體毛利率上升及(ii)前述年內收益增幅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87,000港元、31,000港元及61,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對本集團而言甚微。

一般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預扣稅、租金及差餉以及折舊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一般行政開支明細：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89	2,996	2,855
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	929	1,573	1,643
預扣稅	2,201	1,709	1,083
租金及差餉	1,154	1,107	721
折舊	1,037	971	437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1	3	4
銀行手續費及利息	138	197	327
OCGC Payment創辦開支	–	–	291
其他	601	786	956
總計	<u>9,050</u>	<u>9,342</u>	<u>8,317</u>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一般行政開支分別約為9.1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

我們的一般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略增約0.2百萬港元，薪金及其他福利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因付予一名營運經理補償費而致我們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ii)因中國銀聯收取的特許費費率(須繳付預扣稅)下降而導致預扣稅下跌；(iii)並無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2015年的股權重組」一節；及(iv)因銷售點終端機維護費增加而致辦公室及公用事業費用增加。2018財政年度一般行政開支減少約1.0百萬港元，主要是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在無補償費的情況下薪金及津貼下跌；(ii)2017年1月完成公司重組(重新分配若干香港辦公室開支至中國支

財務資料

付通)後整體租金及差餉減少；及(iii)創辦開支，包括2018財政年度OCGC Payment的柬埔寨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及諮詢費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折舊開支、廣告及促銷開支、商戶服務成本及資訊科技及主機託管費用。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廣告及促銷開支	59	1,531	4,892
折舊及攤銷開支	391	1,516	2,630
銷售點終端機租金開支	—	328	814
資訊科技及主機託管費用	705	745	722
薪金及其他福利	734	499	639
商戶服務成本	614	204	84
其他	272	169	357
	<u>2,775</u>	<u>4,992</u>	<u>10,138</u>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透過給予主要免稅商戶補貼我們銷售點終端機以提升交易價值；(ii)因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期間購買更多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及開發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以應付支付處理服務的日益增加需求而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3,000港元、163,000港元及172,000港元。融資成本指我們的已發行優先股累計股息。其上升趨勢與2015年11月股權重組後自2015年11月起發行新優先股數目淨增加及股息率由每年9%至9.5%的上升相一致，詳情見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2015年的股權重組」一節。

財務資料

[編纂]

基於[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我們2018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支銷，而約[編纂]港元預期於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支銷，而約[編纂]港元預期直接來自發行股份，並於成功[編纂]後按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自2017年4月1日起，經與中國支付通協定，相關[編纂]的90%及10%分別由中國支付通及本集團承擔。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中國支付通承擔及將承擔的[編纂]份額確認／將確認為有關年度的[編纂]以及中國支付通的注資，作為權益計入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對相關年度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產生應課稅虧損及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被往年結轉的未實現稅項虧損全數沖減，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並未計提16.5%的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泰國的業務須繳納20%的泰國企業所得稅。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泰國訂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因此，我們的管理層參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水平，就可供分派的未分派保留盈利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我們的柬埔寨附屬公司須繳納20%的柬埔寨企業所得稅。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由於我們的柬埔寨附屬公司尚未開展業務，故並無計提任何稅項。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9.7%、21.1%及159.0%，2016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遠高於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0%，乃主

財務資料

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結果(i)在泰國對2016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宣派／將予宣派的股息分別收額外10%的預扣稅；及(ii)2018財政年度確認[編纂]港元，該開支並非可減免稅款。2017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0%。

全面收入總額、純利／(虧損)及純利／(虧損)率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虧損)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純利／(虧損)率分別約為10.2%、8.8%及(1.0)%。扣除2018財政年度確認的[編纂]約[編纂]港元後，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將為8.4%。我們的純利率整體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主要乃奧思知泰國產生的匯兌差異所致。該匯兌差異指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結日換算奧思知泰國的財務狀況(即以泰銖為功能貨幣)至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即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所使用的開市(或交易日)與收市匯率之間的差額，於我們的會計處理中的收益／(虧損)。於2015年11月股權重組(詳情見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2015年的股權重組」一節)前，2016財政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2百萬港元。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關聯方墊款及優先股等方式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已經並預期將繼續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編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組合將為內部產生資金、發行優先股及[編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結算正常業務過程中應付款項方面及償付到期時的優先股利息方面並無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董事認為根據GEM[編纂]規則第12.23A條，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用於自本[編纂]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業務營運。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64	11,829	11,7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3)	(7,961)	(6,8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31)	3,868	4,9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47	11,173	15,1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943)	109	1,5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73</u>	<u>15,150</u>	<u>21,664</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u>15,996</u>	<u>14,045</u>	<u>16,44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9.2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淨溢利約為14.7百萬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8百萬港元；(ii)已付所得稅約3.8百萬港元；(iii)折舊約1.4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1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8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淨溢利約為10.9百萬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2.0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2.1百萬港元、(iii)已付所得稅約3.2百萬港元及(iv)折舊約2.5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8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淨溢利約為

財務資料

1.9百萬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5.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4.9百萬港元、(iii)已付所得稅約3.4百萬港元及(iv)折舊約2.8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6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指購買更多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成本及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開發成本。

2017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0百萬港元，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指購買更多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成本及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開發成本。

2018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8百萬港元，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指購買更多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成本及我們收單主機系統的開發成本。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11.4百萬港元，主要為(i)已付中期股息11.6百萬港元、(ii)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已付非控股權益的淨代價1.1百萬港元，連同註銷舊優先股及發行新優先股[編纂]1.3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2015年的股權重組」一節。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624	10,265	42,311	18,490
其他應收款項	8,331	3,373	7,740	6,9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606	606	–	–
可收回稅項	–	70	666	857
受限制資金	1,582	616	1,963	4,0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73	15,150	21,664	21,661
	<u>38,316</u>	<u>30,080</u>	<u>74,344</u>	<u>52,0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188	10,873	44,274	22,562
其他應付款項	3,677	1,462	2,650	2,18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194	4,539	5,684	4,940
應付預扣稅	–	–	582	–
應付所得稅	760	–	–	–
	<u>28,819</u>	<u>16,874</u>	<u>53,190</u>	<u>29,685</u>
流動資產淨值	<u>9,497</u>	<u>13,206</u>	<u>21,154</u>	<u>22,315</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9.5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1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的純利約8.6百萬港元；(ii)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合共增加約5.5百萬港元，以購買更多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及發展收單主機系統；(iii)支付中期股息11.6百萬港元；及(iv)就收購奧思知泰國額外權益已付非控股權益的淨代價1.1百萬港元，連同註銷舊優先股及發行新優先股[編纂]1.3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2015年的股權重組」一節。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13.2百萬港元增加約8.0百萬港元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2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的純虧約1.1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ii)已確認的90%[編纂]由中國支付通透過注資分擔；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合共增加約4.5百萬港元以購買更多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及開發收單主機系統。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穩定，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21.2百萬港元略增約1.1百萬港元至2018年7月31日的約22.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純利。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各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用以支持營運的租賃物業裝修、辦公設備(包括銷售點終端機)。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2.8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往績記錄期間不斷購置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及收單主機系統硬件。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及支付網絡會員資格。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我們的電腦軟件成本列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趨勢指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的軟件開發成本。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支付網絡會員資格指購買泰國本地轉接網絡以連接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及中國銀聯系統的成本，該支付網絡會員資格被認為無使用限期，該資格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我們支付網絡會員資格的使用年期釐定為無限期，因為本集團能夠重續支付網絡會員資格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而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支付網絡會員資格時限並無可預見限制。

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預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總額會遠高於賬面總額。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支付網絡會員資格)計提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截至各自報告日期應收中國銀聯的日常結算資金(包括源自商戶的交易價值，扣除中國銀聯收取的系統交換費)。

每日結算資金包括我們服務收費的一部分(扣除系統交換費的商戶收單交易費)，而其中大部分乃僅存作結算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的未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且本集團不能將結餘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6,624</u>	<u>10,265</u>	<u>42,311</u>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6.6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42.3百萬港元。

本集團通常對貿易應收賬款給予1個營業日(基於中國日曆)至90日的信貸期。一方面，本集團向中國優惠券促銷平台開發商提供信貸期最多90日。另一方面，鑒於本集團於交易日後的每個營業日收取結算資金並須於扣除我們的服務收費後在結算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與商戶結算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僅為我們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概況，僅顯示下一營業日應收的交易價值(扣除系統交換費)。董事認為，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分析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措施並無具有解釋意義。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或服務日期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u>16,624</u>	<u>10,265</u>	<u>42,311</u>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	<u>16,624</u>	<u>10,265</u>	<u>42,311</u>

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逾期應收款項)被評估為並無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18年7月31日，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算。

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按金；(ii)預付款項；及(iii)其他應收賬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金	5,758	436	695
預付款項	2,366	2,188	5,658
其他應收賬項	<u>207</u>	<u>749</u>	<u>1,387</u>
	<u>8,331</u>	<u>3,373</u>	<u>7,740</u>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較2016年3月31日減少約4.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中國銀聯於2016年3月31日就設立收單主機系統預扣約5.3百萬港元而於2017財政年度結算後續款項。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較2017年3月31日增加約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增值稅及我們的[編纂]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	1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05	605	—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該款項於2018財政年度悉數結清。

受限制銀行結餘

根據與中國銀聯簽署的協議，我們的受限制資金款項指於泰國所存置僅用於結算有關商戶收單業務的未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且本集團不得將餘額用作其他用途的銀行結餘（與商戶的結算除外）。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泰銖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8.2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44.3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應付商戶但截至各自報告日期尚未結算的不計息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188	10,873	44,274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期限為一個營業日。

由於本集團從事商戶收單業務，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主要指結算資金（扣除我們的服務收費與其他稅項及開支）與我們商戶結算的資金，且僅僅是每個報告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僅顯示一個營業日後支付的交易價值）的縮影。因此，董事認為，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變動分析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有意義的解析且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財務資料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30日	<u>18,188</u>	<u>10,873</u>	<u>44,274</u>

截至2018年7月31日，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悉數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677</u>	<u>1,462</u>	<u>2,65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應計員工成本應付的款項以及其他債項。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較2016年3月31日下跌約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預扣稅及其他應付稅項以及設立收單主機系統的應付款項下跌所致。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較2017年3月31日增加主要受預扣稅增加及其他應付稅項以及我們的銷售點終端機製造商的其他應計開支增加所驅動。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6,194</u>	<u>4,539</u>	<u>5,684</u>

我們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款項透過抵銷中國支付通就[編纂]承擔及將承擔的[編纂]份額的方式悉數結算。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於股權重組後，如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2015年的股權重組」一節所詳述，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就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而言，其他長期負債約為1.7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其每年按9.5%計算累計股息。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年度結算日／所示各年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¹	1.3倍	1.8倍	1.4倍
速動比率 ²	1.3倍	1.8倍	1.4倍
資產負債比率 ³	79.8%	33.0%	24.1%
權益負債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⁵	445.2倍	67.8倍	11.8倍
總資產回報率 ⁶	24.8%	22.1%	-1.2%
權益回報率 ⁷	104.3%	45.1%	-3.5%
純利／(虧損)率 ⁸	10.2%	8.8%	-1.0%
經調整純利率 ⁹	10.2%	8.8%	8.4%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於各年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各年末的總流動資產減流動資產的存貨(如有)後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年末的債務總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長期負債)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4. 權益負債比率按於各年末的淨負債(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長期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5. 利息償付率按各年的除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利息(或優先股股息)計算。
6.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虧損)除以各年末的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
7.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虧損)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8. 純利／(虧損)率按年內溢利／(虧損)除以各年／期的收益並乘以100%計算。
9. 經調整純利率按年內溢利／(虧損)(扣除[編纂])除以各年的收益並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1.3倍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8倍，主要乃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所致，而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稍微減至1.4倍，主要是因為主要受智能銷售點終端機以及開發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的總採購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增加影響導致於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顯著增加。相關增幅超出我們來自年內純利的流動資產水平的增幅。有關詳情，務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乃因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存貨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79.8%、33.0%及24.1%。本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i)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ii)我們的優先股。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高，主要乃因(i)自我們的權益儲備支付奧思知泰國股份收購的代價；及(ii)2016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派付而導致權益出現大幅減少。相關詳情，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結構安排－2015年的股權重組」一節。重組後，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得以改善，主要因(i)確認2017財政年度的純利；(ii)因泰銖／美元升值令我們的優先股數目增加；及(iii)我們用於營運資金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所致。於2018年3月31日，儘管2018財政年度確認淨虧損，但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下降至約24.1%，主要由於(i)本集團確認的90%[編纂]由中國支付通透過注資(於本集團權益列賬)分擔；及(ii)我們用於營運資金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權益負債比率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超過我們的總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權益負債比率。

財務資料

利息償付率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445.2倍、67.8倍及11.8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而我們的融資成本指我們優先股的每年支付的累計股息。2017財政年度的利息償付率減少，乃因(i)前述股權重組導致2015年11月起優先股數目增加；及(ii)我們於本年度的除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2018財政年度的利息償付率下降主要因年內除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下降連同2018財政年度確認[編纂]。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4.8%、22.1%及-1.2%。2017財政年度總資產回報率減少主要乃因該年度的純利的降幅超出總資產降幅。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該年度淨虧損以及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賬款增加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導致的總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104.3%、45.1%及-3.5%。2016財政年度的權益回報率相對高，乃因2016財政年度支付中期股息令儲備減少所致。此外，往績記錄期間的權益回報率整體下降主要乃因(i)2017財政年度純利減少；及(ii)2018財政年度純虧連同確認[編纂]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編纂]的估計[編纂]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編纂]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要。

財務資料

債務

其他長期負債

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年息9.5%累計股息的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應付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的尚未償還款項約為7.7百萬泰銖(相等於約1.8百萬港元)。這筆款項無抵押和無擔保。

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而非權益，因為其不可贖回，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實繳額收取年息9.5%累計股息，這被視作融資成本，並且僅有權享有限於其實繳資本面值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有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4.9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我們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透過抵銷中國支付通就[編纂]承擔及將承擔的[編纂]份額的方式悉數結算。

遠期合約頭寸

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約有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7百萬港元)與泰銖交換的未結算外匯合約，但隨後已結算。本集團的這些遠期貨幣合約並無重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銀行融資。除於2018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不輪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7月31日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開發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的費用。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扣除已付按金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 備以及無形資產	521	100	539	100	—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及網絡伺服器，為期兩至五年，並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業主間互相協定的日期重續租期。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一年內	71	44.7	73	80.2	20	10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8	55.3	18	19.8	—	—
總計	159	100	91	100	20	100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節「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各段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節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一節。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我們的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其他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董事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我們或會根據我們的資本架構及不時之需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展開資本回購、發行新股份、產生新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可分派儲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股息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約11.6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的股息已宣派。就2016財政年度而言，(i)奧思知泰國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約4.9百萬港元，及(ii)奧思知泰國(BVI)向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分派分別股息約4.7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宣佈集團內公司間股息約12.3百萬港元。該股息已支付予奧思知泰國(BVI)。有關向非泰國居民企業支付的集團內公司間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

財務資料

於2018年9月18日，我們向股東宣派5.0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以內部資源產生的現金及抵銷中國支付通就[編纂]已承擔及將予承擔的[編纂]份額的方式悉數結算。董事認為，派付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派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宣派和支付任何股息將需要董事會的推薦，並將按彼等酌情而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股息金額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分派任何股息。過去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二。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如利率、信貸及流動性。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

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存在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的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7。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彼等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集團直至2018年7月31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維持穩定，按每月平均值計算較2018財政年度錄得小幅增長，主要由於商戶網絡產生的交易價值錄得增長。此外，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維持穩定，與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相比錄得小幅增加，這與我們收益的增長相一致。

目前，我們預期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預期主要是由於(i)[編纂]約[編纂]港元(按假定[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即建議[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ii)預期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iii)預期毛利率下降；(iv)預期[編纂]後一般行政開支(例如法律及專業費)增加；及(v)預期2018年7月發生普吉島沉船事件後中國遊客數量減少及我們泰國商戶網絡的交易價值下降導致收益減少所致。

除本[編纂]「概要－近期發展狀況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3月31日起概無任何事件將重大影響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節所示資料。